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A close up of a sign 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23）2023年11月20日-12月15日，迪拜**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11 (Add.3)-C** |
|  | **2023年10月29日** |
|  | **原文：中文** |
| 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3 |

1.3根据第**246**号决议**（WRC-19）**，考虑在1区3 600‑3 800 MHz频段内为移动业务做出主要业务划分并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；

引言

CPM报告1/1.3/4节提供了满足议题的五个方法：

**• 方法A：**不修改。

**• 方法B：**无条件将1区3 600-3 800 MHz频段升级为主要业务划分给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业务

**• 方法C：**根据规则和/或技术条件将该频段升级为1区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的移动业务并废止第**246**号决议**（WRC-19）**

**• 方法D：**无条件将3 600-3 800 MHz频段划分升级给1区主要移动业务，并确定为IMT频段

**• 方法E：**在规则和/或技术条件下将3 600-3 800 MHz频段或其中的部分频段升级划分给1区内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，并确定为IMT频段。

以上五个方法均建议废止**246**号决议（**WRC-19**）。

提案

中国认为1区3 600-3 800 MHz频段主要业务的划分应当考虑ITU-R WP 5A的研究结果，并应采取适当的规则和技术条件，来充分保护3区的在该频段的主要业务（和相邻频段，如有）。

如果1区3 600-3 800 MHz频段移动业务（MS）（航空移动除外）划分升级为主要业务，中国关切卫星固定业务（FSS）和MS的兼容和共用条件。由于3 600-3 800 MHz频段FSS地球站仍然大量部署，现有的研究结果表明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不足以保护FSS现有服务和未来的部署，因此中国支持方法A（不修改）。

SUP CHN/111A3/1

第246号决议（WRC-19）

研究审议在1区将3 600-3 800 MHz频段作为主要业务
划分给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业务的可能性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